



□ 本报记者 张 乔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2014 年，中国法治建设成果令人瞩目。本年度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让法治建设为“中国梦”保驾护航。

1 月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条例》自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调整了铁路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行政审批的要求减少了行政许可事项；三是增加了保障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的规定；四是充实了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规定；五是完善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规定。此外，《条例》还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完善。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办法》自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分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 月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改后的《公司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法》还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规定》自 3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明确了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同时，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规定》还具体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义务，进一步规定了在劳动合同解除、工伤认定、社会保险缴纳中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条例》自 3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

2014 新法律法规点亮法治星空



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条例》明确，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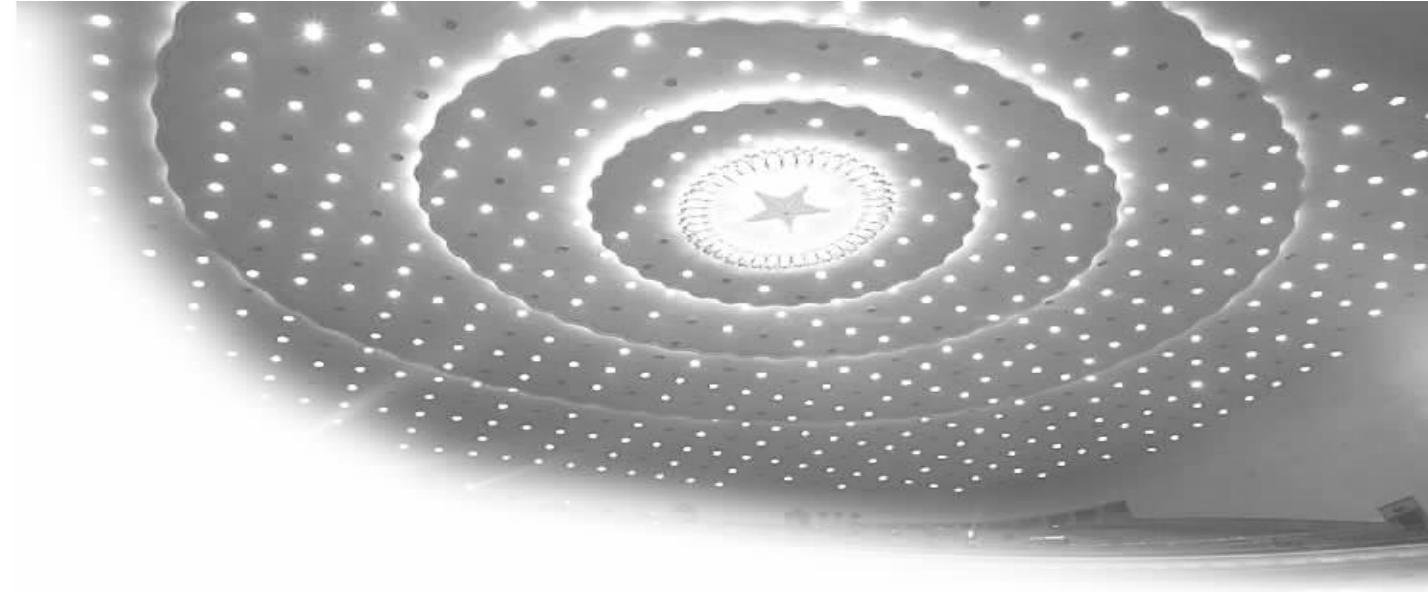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 3 月 15 日施行，明确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四类商品除外。根据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为 500 元。

4 月

《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

《公告》明确，4 月 1 日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必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产品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或者中文标签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做退货或销毁处理。《公告》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已罐装在向消费者出售的最小零售包装中。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其报检日期到保质期截止日不足 3 个月的，不予进口。



5 月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新《商标法》修正案规定，201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以“驰名商标”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避免误导消费者。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自 5 月 1 日起施行，将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私家车 15 年强制报废生死线被废除。《规定》规定了小型私家车的行驶里程。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 60 万公里，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公里，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公里；专用校车行驶 40 万公里的，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6 月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该规定自 6 月 1 日起施行，将原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了整合，对管辖、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送达、执行与结案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定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四品一械”全部纳入适用范围，并对委托执法、授权执法等作了进一步规范；针对执法实践难题，对地方协查、立案前调查或检查取得证据的效力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将办案有关环节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接，增加行刑衔接、境外证据要求以及当事人不配合行政执法的应对措施等。

7 月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该条例自 7 月 1 日起施行，是中国第一部系统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行政法规。该条例以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聘用合同、考核培训、奖励处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人事争议处理及法律责任为内容，确立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制度。《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可以签订长期合同。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办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以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为界限，实行双向衔接，满 15 年的可以从城乡居保转入职工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待遇，不满 15 年的可以从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保。暂行办法还规定，无论是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还是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将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随同转移，累计计算权益；对重复领取待遇的，清理后只保留一种待遇。

8 月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自 8 月 1 日起施行，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计算问题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如何处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与一般债务利息的关系；二是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三是特殊情况下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如何计算。

《解释》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一般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系，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时间、扣除期间，外币案件如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等；重新规定和细化了起算时间、执行款项的清偿顺序等。

9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定》自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四种情形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根据我国法律，“上下班途中”出现交通事故可认定为工伤。《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四种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四种情况是：(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10 月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条例》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等。同时，《条例》还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包括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该法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对间谍行为的定义作出明确，指出，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互勾结实施的下列行为：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三、为间谍组织招募人员的；四、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五、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六、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该法要求，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另外，对于现实中智能手机等常见电子产品也能用于窃听、窃照的问题，该法对“专用间谍器材”的范围进行界定，以防止执法随意性。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表示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包

间最低消费”“开瓶费”“茶位费”等长期以来广受诟病的餐饮业“潜规则”得到整治。办法规定，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办法强调，违反规定的餐饮经营者将受到惩处。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办法》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将原创作品的基本稿酬标准，由 1999 年《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每千字 30 元到 100 元提高到 80 元至 300 元，而原创作品的版税率并未提高，依然为 3%到 10%。办法将原有的付酬标准调整为：原创作品每千字 80 元 -300 元；翻译基本稿酬每千字 50 元 -200 元；改编基本稿酬每千字 20 元 -100 元；汇编基本稿酬每千字 10 元 -20 元。按照《办法》规定，报刊刊载作品依旧只适用一次性付酬方式，报刊刊载未发表的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自刊载后一个月內，按每千字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相应地，报刊转载、摘编其他报刊已发表的作品时的付酬标准，提升至每千字 100 元。

12 月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自 12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律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分别处以最低 20 万元最高 2000 万元的罚款。为解决执法懈怠问题，在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方面，法律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自 12 月 1 日起施行，提出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管理办法》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不仅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还提出“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在规范化方面，管理办法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为了让适合寄养的儿童回归到更具稳定性且功能健全的家庭，管理办法明确了寄养家庭在居住条件、收入水平、健康状况、道德品行、主要照料人年龄等方面应当具备的条件。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自 12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七种卖假药毒害孕产妇、婴幼儿的情形将被从重处罚。其中包括：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两年内曾因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解释》还进一步明确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行为的共犯范围。根据解释，对提供资金帮助、生产技术支持、原料辅料供给、广告宣传等帮助的人，要依法按照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